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2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進發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茂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107年度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綜合所得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1,810元、1,608,422元，經被上

訴人依據所屬員林稽徵所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07年4月13日103年司執字第6756號之2、109年10月30日108年司執字第1788號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，查得上訴人漏報取得自債務人之違約金收入10,482,233元、6,813,673元（下稱系爭違約金），經扣除裁判費、律師費及規費等相關費用後，核定107年、109年其他所得10,197,528元、6,774,256元，歸課核定107年度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總額10,568,274元、9,603,656元，應納稅額2,829,752元、2,439,159元。上訴人申請復查，經被上訴人以111年12月14日中區國稅法二字第1110011897號復查決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追減109年度其他所得7,075元，其餘復查駁回。上訴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訴願決定、原處分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撤銷。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2年度訴字第14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其於82年5月18日、6月25日，分別以其子陳○○所有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本人所有同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為彰化縣埔鹽鄉農會（下稱埔鹽鄉農會）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960萬元，因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須支付代書費用及規費，一般民眾倘無貸款需求，絕無可能進行設定，故之後有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可能性應較無辦理貸款為高。又上訴人以系爭土地設定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後，旋於82年10月20日出借1,700萬元予訴外人吳○源、劉○霞，金額甚大，且與系爭土地所設定抵押權之最高限額加總金額相近，則該1,700萬元借款金額係取自上訴人向埔鹽鄉農會貸款之蓋然性，應顯較無貸款為高。是上訴人就82年間向埔鹽鄉農會貸款事實，已盡舉證責任，埔鹽鄉農會信用部嗣於90年9月14日，被金融重建基金接管強制轉讓予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彰化銀行），於97年4月15日方重新成立信用部，致無法提供上訴人當初貸款資料，因埔鹽鄉農會屬廣義政府機關，基於行政一體原則，無法提供上訴人貸款資料

之不利益應歸同為政府機關之被上訴人，方符法理之平。原判決僅以上訴人無法提出當初向埔鹽鄉農會貸款之文件資料，即認定上訴人並無借款事實，乃違背經驗法則。又原審未依上訴人聲請，通知當初參與埔鹽鄉農會貸款之證人施○昌到庭作證，有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之違背法令等語，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。惟查，原判決係以：被上訴人已就上訴人取得系爭違約金所得之課稅要件事實，負客觀舉證責任。兩造對上訴人曾出借1,700萬元予吳○源、劉○霞，及上訴人於82年5、6月間以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960萬元向埔鹽鄉農會貸款之事實，均無爭執；上訴人既主張其係以向埔鹽鄉農會貸得款項借予吳○源、劉○霞，其於貸款期間支付之利息共10,412,500元（下稱系爭利息支出），屬系爭違約金收入之成本費用，於計算其他所得時應予減除，自應提出足資證明系爭利息支出之相關憑證。惟上訴人提示之系爭土地登記簿，及其於88年間向埔鹽鄉農會借款之借據與放款利息明細單，與原審向彰化銀行溪湖分行、埔鹽鄉農會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山分行、鹿谷鄉農會函詢結果，均無法證明上訴人於82年間向埔鹽鄉農會貸款後，以開立施阿昌名義支票交付吳○源、劉○霞而出借款項之事實，更無法證明有系爭利息支出之必要費用；另依上訴人提出吳○源、劉○霞於82年10月20日簽立之3,000萬元借款切結書，雖施○昌為在場見證人之一，惟縱使施○昌確實曾參與系爭借款過程，仍無法證明有系爭利息支出，故自不得予以扣除，並認上訴人聲請通知施○昌到庭作證為無必要。是以，原判決並未認定上訴人無於82年間向埔鹽鄉農會貸款之事實，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認定其無該貸款事實，有違背經驗法則及未善盡調查職責之違法，係出於對原判決之誤解而為指摘。至上訴人另主張原判決無視於其出借吳○源、劉○霞之1,700萬元，取自向埔鹽鄉農會貸款之蓋然性高，所為事實認定不符經驗法則一節，則係就原審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，執其已於

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陳詞，重複爭議。是前揭上訴意旨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以系爭利息支出無法證明，故不得自系爭違約金收入予以減除之論斷，究有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而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